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0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丁重元

被告 蔡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經經濟部以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立新公司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詳下述），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
02 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
03 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自有管
04 轄權。

05 三、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
08 萬0,110元，暨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
09 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6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
1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2萬0,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僅屬就其請求
12 為補充更正，不涉及訴之變更或追加。

13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安泰銀行借款120萬
18 元，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2日起至98年5月12日止，約定利息
19 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自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
20 固定計算，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
21 條第6項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22 到期。嗣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於95年6月16日讓與訴
23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當
24 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讓
25 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
26 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
27 司），歐凱公司復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
28 司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
29 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全
30 部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3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
04 權讓與聲明書、登報公告及帳務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
05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
08 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
09 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張婕妤